

课本里的民俗，文化基因在文字间流淌

吴雨函

当中学课堂上的琅琅书声与端午的龙舟鼓点、中秋的桂香月色相遇，当鲁迅笔下的社戏戏台、沈从文文中的边城龙舟从课本里“活”起来，我们忽然发现：那些藏在语文教材里的民俗文化，早已不是冰冷的文字符号，而是流淌在血脉里的文化基因。它们以故事为舟、以文字为桨，载着一代代学子触摸中华文明的根脉，在潜移默化中种下文化认同的种子，开出审美与创新的花。

在民俗故事里扎根： 文化认同的悄然生长

民俗是民族的“集体记忆”，而语文课本正是打开这份记忆的钥匙。当学生翻开鲁迅的《社戏》，浙东水乡的春赛习俗便从文字里浮出来：朦胧月色下的乌篷船，载着孩子们的欢笑驶向水上戏台，《跳加官》的红袍身影在灯影中晃动，祈福的鼓点与水声交织，那是农耕社会对丰收的虔诚祈愿，也是宗族文化里“团圆”与“共享”的鲜活注脚。而贾平凹笔下的《秦腔》，则是另一种生命的呐喊——黄土高原上，老艺人扯开嗓子“吼”出的唱腔，混着尘土的气息、庄稼的芬芳，既是田间劳作后的娱乐，也是祭祀时的庄严仪式，更是秦人像黄土地一样坚韧的灵魂独白。

这些民俗叙事，是多元中华文化的“立体拼图”：北方腰鼓的豪迈与南方龙舟的激昂，苗族银饰的璀璨与蒙古族那达慕的奔放，在课本里共同讲述着“各美其美，美美与共”的故事。当学生读到《社戏》里“豆麦的清香”，读到《秦腔》里“一声吼破天地”，他们触摸到的不仅是地域文化的肌理，更是中华民族“多元一体”的深刻密码。这种认同，不

是空洞的口号，而是在“戏台上的悲欢”“唱腔里的岁月”中悄然生长的情感纽带——就像种下一颗种子，终会在心里长成“我是中国人”的文化自信。

在审美碰撞中开花： 从民俗细节到创新思维

民俗是生活的美学，而课本里的民俗描写，则是带学生走进“美的课堂”。《红楼梦》里的《刘姥姥进大观园》，便像一幅“民俗美学的立体画卷”：当刘姥姥这位“乡村老妪”踏入贾府，三重审美碰撞瞬间展开——宴席上“茄鲞”的精致（几十只鸡配一只茄子的讲究）与乡村粗食的质朴，是物质生活的参差；“老刘老刘，食量大如牛”的俚俗酒令与文人雅令的对仗，是语言艺术的雅俗共赏；而贾府宴席上“按辈分入座”的礼仪，与乡村“围坐炕头话家常”的随意，则藏着不同阶层的生活哲学。学生在这种碰撞中忽然明白：美，从来不是单一的标准，而是在差异中见深刻。

这样的“审美课堂”在课本里处处可见：老舍《茶馆》里“响脆儿脆”的京味儿方言，像一串冰糖葫芦，咬下去满是胡同里的烟火气；刘成章《安塞腰鼓》里“骤雨一样，是急促的鼓点；旋风一样，是飞扬的流苏”，黄土高原的生命律动仿佛从文字里跳出来，撞得人心头发颤；沈从文《边城》里的龙舟竞渡，“鼓声蓬蓬响着，船像箭一样掠过水面，岸上的翠翠望着江心，眼睛亮得像星子”，湘西的节日热闹里，藏着最质朴的人情与诗意。这些民俗细节，让学生学会用“美的眼睛”看世界：原来方言是语音的诗，腰鼓是土地的歌，龙舟是水的舞蹈。当

他们在课堂上讨论“为什么秦腔要‘吼’而昆曲要‘吟’”，当他们尝试用画笔描绘“社戏的戏台”或用文字续写“刘姥姥回家后的故事”，创新思维的火花，早已在审美体验中悄然绽放。

在学科交融中延伸： 民俗作为“大语文”的桥梁

民俗从来不是孤立的存在，它像一条纽带，串起历史、艺术、科技、社会等诸多领域——而课本里的民俗内容，正是打通学科壁垒的“金钥匙”。吴伯箫的《灯笼》便是最好的例子：文中的灯笼，哪里只是照明工具？元宵夜的灯谜藏着汉字的智慧，门楣上的红灯寄托着辟邪的祈愿，宗族祠堂的长明灯则守着家族的记忆。教师带着学生探究“灯笼的竹骨如何扎制”，便触碰到了传统工艺的温度；讨论“为什么不同地区的灯笼造型不同”，又走进了地理与民俗的交汇点；而当联系人类学家特纳的“仪式理论”，学生忽然懂得：一盏灯笼，竟是一个社会的“文化符号”，记录着人们对生活的热爱与对未来的向往。

茅以升的《中国石拱桥》同样如此：赵州桥的“敞肩拱”不仅是工程学的奇迹，桥上的石狮、栏板上的浮雕，更是民俗艺术的载体——狮子的“踩球”“戏耍”纹样，藏着“吉祥如意”的祝福；桥身的“龙形”装饰，是古人对“水神”的敬畏。当学生在语文课上分析石拱桥的“造型之美”，在历史课上追溯“建桥的时代背景”，在美术课上临摹“石狮的纹样”，“大语文”的边界早已悄然延伸。这种跨学科的学习，让课本里的民俗“活”了起来：它不再是需要背诵的知识点，而是可以触

摸、探究、创造的文化宝藏，引领学生从“学语文”走向“用语文理解世界”。

根与窗： 课本里的民俗，文明的接力

有人说，民俗是“过去写给现在的信”。当中学课本收录这些带着烟火气的民俗故事，其实是让年轻一代接过“文明的接力棒”。那些藏在文字里的社戏、秦腔、灯笼、龙舟，是“根”——让学生知道自己从哪里来，知道“我们的祖先如何生活，如何欢笑，如何祈愿”；也是“窗”——透过它们，学生看到中华文化的辽阔与深邃，学会以包容的心态看待不同的文化，最终成长为“扎根民族土壤，眺望人类文明”的新时代青年。

或许，多年后，某个学生在异乡看到一场龙舟赛，忽然想起《边城》里的鼓声；当他听到一段秦腔，脑海里浮现《秦腔》里“吼唱”的老艺人——那一刻，课本里的民俗便真正完成了它的使命：它让文化的种子在心里发芽，长成支撑一生的文化底气。这，或许就是课本里民俗文化最动人的价值——它不只是知识的传授，更是文明的呼吸，在文字间流淌，在心灵里传承，生生不息。



时间指缝漏下的沙 ——读周涛《有人骑马来自远方》

刘敬

见天山积雪崩落的轰响，感受到巩乃斯河水的刺骨冰凉。

“西部精神”常被简化为猎奇符号，我们早已见怪不怪，周涛却独标高格，用骨头蘸着墨水书写其真髓。他笔下没有廉价的风情展览，只有生命与天地赤裸对峙的震撼。《森林》中，人立于云杉脚下，“渺小得如同一只蚂蚁”，连松鼠都成了巨树“共生共荣的孩子”。这种对自然神性的敬畏，刺破了人类中心主义的虚妄泡沫。当都市人沉溺于“山高我为峰”的幻觉，周涛冷峻提醒：在亘古自然面前，我们不过是被允许短暂驻足的过客。

《谷仓顶上的羊》堪称全书惊鸿一瞥。那只被误认为野羊的“重达80公斤的叛逆者”，轻盈跃上3米高墙，“像帝王一样居高临下”。周涛从中窥见存在的隐喻：真正的尊严源于对既定轨迹的叛逆。当众人匍匐于生活重压时，总有些生命固执地攀上精神的谷仓顶——即便被驱赶，也要在坠落瞬

间保持“银子般优美的身姿”。余秋雨曾评周涛“将天地元气转化为人性高贵”，此篇可算是绝佳注脚。

面对《捉不住的鼯鼠》，每个读者都成了被时间围猎的困兽。“时间如水我如鱼”的开篇，瞬间将人卷入存在主义的漩涡。周涛以游牧民族的锐眼审视时间的本质：它既是淹没万物的滔滔洪流，又是“规矩渺小到被钟表匠囚禁”的奴隶。当世人焦虑地追逐分秒，他却道破真相：“我们怎么能够有或者没有时间呢？因为我们的一切都是它赐予的。”这种彻悟让人脊背发凉——我们拼命攥紧的，不过是时间指缝漏下的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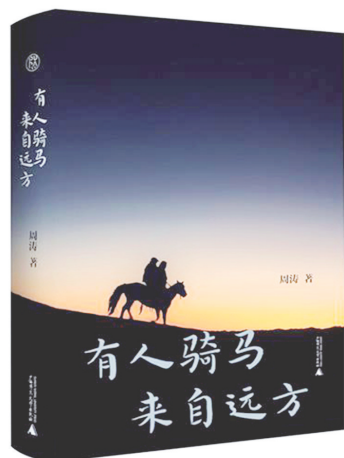
《四种树》则构建了壮阔的生存美学图谱。戈壁红柳“在花不肯开的戈壁成长”，用骨头在荒原写下格言；沙漠胡杨“在死亡怀抱里获得永生”，以3000年轮回诠释不朽；绿洲白杨“枝臂收拢如欲飞鹰”，在风沙中书写团结的史诗。周涛赋予草木以战士

的魂魄：“地球上没有应该遗弃的地方，只有可能被淘汰的物种。”张锐锋称其散文为“纵横驰骋的稀世之鸟”，这些树，恰是最有力的羽翼吧。

当周涛凝视《忧郁的巩乃斯河》，分明是在抚摸自己的生命年轮。摆渡人的铁链声“被忧郁的河水洗练后变得清新”，恰似历经沧桑后的精神澄明。那些醉酒骑马渡河的人，“隔河高叫如朴实响马”，在机械复制时代划出生命的粗砺质感。周涛最终在河水中照见自己的双重身份：既是草原的逃离者，更是文化的守夜人。恰如他笔下那位守墓三叔，“守住的不是去世亲人，而是自认为珍贵的情感情境”……

“他的文字是春天的种粒，只要我们的内心不板结枯竭，它们就会成活；哪怕新疆大雪，在最冷中也是天地之间的蒲公英，在自由中拥有生机。”周晓枫曾如是力赞。《有人骑马来自远方》恰似天山之巅未化的积雪，寒冷中却饱含滋养灵魂的各种“矿物质”。当精致的都市散文渐成文字盆景，周涛的雄浑笔力却劈开了一条通往精神原乡的险径。那个骑马远去的背影，终将成为丈量我们与大地距离的永恒坐标——在这个众生低头的时代，总需有人勒马立崖，替人类眺望那些即将消失的地平线。

卡夫卡认为，一本书必须是一柄斧头，能够劈开我们内心冰封的海洋。诗人、散文家周涛生前最后一部散文集《有人骑马来自远方》正是这样一柄沉甸甸的斧子，它劈开的不仅是西北大地的苍茫风雪，更是现代人灵魂深处那片日渐干涸的精神荒漠。这位以“新边塞诗”闻名的鲁迅文学奖得主，将毕生最后的气力熔铸成这部散文集，让人在雄浑文字间听



《有人骑马来自远方》

周涛著

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24年9月出版